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E 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年度業績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與上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客戶合約		14,726	12,621
利息		35,963	32,448
		50,689	45,069
已提供服務之相關成本		(10,989)	(9,486)
其他收入		3,796	410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	382	(39,555)
行政開支		(15,699)	(24,418)
融資成本	5	(8,216)	(14,57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963	(42,558)
所得稅開支	6	(12,142)	(4,227)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8	7,821	(46,7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7	22,356	(650)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30,177	(47,435)

	二零一九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7,821	(46,78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2,356</u>	<u>2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30,177</u></u>	<u><u>(46,515)</u></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920)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u></u>	<u><u>(920)</u></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77	(46,515)
非控股權益	–	(920)
	<u><u>30,177</u></u>	<u><u>(47,435)</u></u>
每股盈利(虧損)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2.58分</u>	<u>人民幣(3.98)分</u>
–攤薄	<u>人民幣2.58分</u>	<u>人民幣(3.98)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人民幣0.67分</u>	<u>人民幣(4.00)分</u>
–攤薄	<u>人民幣0.67分</u>	<u>人民幣(4.00)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	44,472
使用權資產		459	–
預付租賃款項		–	5,566
採礦權		–	208,209
商譽		–	–
長期按金		–	8,115
遞延稅項資產		739	647
		<u>1,730</u>	<u>267,00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221
存貨		–	18,042
其他應收款項	11	538,978	709,56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113	6,100
可收回稅款		–	3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6,399	162,563
		<u>752,490</u>	<u>896,82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7,153	71,747
合約負債	12	4,981	13,9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362	188,269
應付董事款項		616	329
公司債券		–	147,304
租賃負債		408	–
應付稅款		4,345	6,330
		<u>33,865</u>	<u>427,906</u>
流動資產淨值		<u>718,625</u>	<u>468,9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0,355</u>	<u>735,929</u>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65	105,965
儲備	<u>263,281</u>	<u>230,8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9,246</u>	<u>336,837</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347,211	348,624
租賃負債	61	–
撥備	–	1,911
遞延稅項負債	<u>3,837</u>	<u>48,557</u>
	<u>351,109</u>	<u>399,092</u>
	<u>720,355</u>	<u>735,929</u>

1.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易貨品及服務時所付出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3.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明細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貨品或服務類型		
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服務管理費	14,726	10,522
保理諮詢服務	–	2,099
總計	<u>14,726</u>	<u>12,621</u>

以下載列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與分類資料所披露金額的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資料所披露收入	50,689	45,069
減：利息收入	(35,963)	(32,448)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u>14,726</u>	<u>12,621</u>

分類資料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基於資料向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代表的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為提供保理服務、應收賬款管理與催收及保理諮詢服務(「保理相關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主要勘探、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鉛、銅、鐵及金(「採礦業務」)的經營分類被終止經營(連同本集團對悅龍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出售)。呈報之分類資料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更多詳情描述於附註7內。

分類業績

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下述分類業績(即分類所賺取且無分配下述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的溢利)，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外部銷售	<u>50,689</u>	<u>45,069</u>
分類業績		
分類溢利	39,331	32,996
其他收入	3,796	4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87	–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6	–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05	2,845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53	(39,813)
中央行政成本	(15,699)	(24,418)
融資成本	<u>(8,216)</u>	<u>(14,578)</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9,963</u>	<u>(42,558)</u>

可報告及經營分類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分類資產及負債金額並未經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議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人，因此並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類資料

納入分類溢利計量的金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理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1,515	185	1,700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369</u>	<u>(305)</u>	<u>64</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保理 相關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折舊及攤銷	132	15	147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 撥回淨額	<u>2,587</u>	<u>(2,845)</u>	<u>(258)</u>

地區資料

於此兩個年度，本集團的所有外部收入均來自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實體所在地中國成立的客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額人民幣564,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58,130,000元）及人民幣427,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17,000元）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位於中國及香港。

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	87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	6	-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4)	25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353</u>	<u>(39,813)</u>
	<u>382</u>	<u>(39,555)</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4,870	3,502
公司債券的利息	3,269	11,076
租賃負債利息	<u>77</u>	<u>-</u>
	<u>8,216</u>	<u>14,578</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當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89	4,08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232)</u>	<u>212</u>
	<u>9,157</u>	<u>4,298</u>
遞延稅項	<u>2,985</u>	<u>(71)</u>
	<u>12,142</u>	<u>4,227</u>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及悅達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悅龍有限公司（「悅龍」）100%股權（「悅龍出售事項」）。出售總代價為人民幣230,800,000元，該金額應透過抵銷本集團結欠悅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之尚未償還債務之方式清償。悅龍的主要資產乃其對全資附屬公司保山市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的投資，該公司從事主要開採及加工處理鋅、銅及鉛的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出售已完成，及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採礦業務。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度虧損載列如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將採礦業務重新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期／年內採礦業務虧損	(12,291)	(4,35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647	3,701
	<u>22,356</u>	<u>(650)</u>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出售當日止期間的採礦業務之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如下：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出售當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客戶合約	13,665	42,360
已售存貨相關成本	(13,080)	(27,113)
	585	15,247
其他收入	526	1,12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	46
行政開支	(13,838)	(20,768)
融資成本	(915)	(1,010)
除稅前虧損	(13,642)	(5,358)
所得稅抵免	1,351	1,007
期／年內虧損	<u>(12,291)</u>	<u>(4,351)</u>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期／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自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起 至出售當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採礦權攤銷（列於已售存貨相關成本）	1,382	3,3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65	5,4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50	-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	221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11,978	20,77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5)	(311)
所得稅抵免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35)	-
遞延稅項	(1,316)	(1,007)
	<u> </u>	<u> </u>

8.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已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1	14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9	-
核數師酬金	1,803	2,78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及 有關租賃員工宿舍之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40	14,7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853)	(410)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245)	-
租金收入－固定經營租賃款項（計入其他收入）	(1,693)	-
	<u> </u>	<u> </u>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30,177	(46,515)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溢利	22,356	270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年內溢利(虧損)	<u>7,821</u>	<u>(46,785)</u>
股份數目	數目	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68,626,516</u>	<u>1,168,626,51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年內溢利人民幣22,35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0,000元)以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分母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1.91分(二零一八年:每股人民幣0.02分)。

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概無就此兩個年度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11.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保理應收款項	537,053	630,413
墊款予供應商	-	2,520
就投資支付的按金	-	38,202
應收貸款	-	32,6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25	5,793
	<u>538,978</u>	<u>709,565</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	9,518
來自客戶其他墊款	5,314	4,672
應計員工成本	3,349	7,095
轉讓應收貸款所收代價	-	32,9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90	17,520
	<u>17,153</u>	<u>71,747</u>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	1,895
61至120日	-	3,296
超過120日	-	4,327
	<u>-</u>	<u>9,518</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6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清償。

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金額達人民幣12,511,000元。

下表顯示於本年度確認的收入與結轉客戶合約預付款項有關的數額。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計入客戶合約預付款項結餘之已確認收入	<u>13,416</u>	<u>12,375</u>

財務摘要

本集團的商業保理業務於年內錄得經營收入人民幣50,68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高約12.5%。已終止採礦業務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3,66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約59.6%。本年度內，本公司成功出售保山飛龍的採礦業務予悅達香港，錄得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收益人民幣34,647,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人民幣30,177,000元，而二零一八年為經審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人民幣46,515,000元及本年度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58分。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商業保理業務及採礦業務，而採礦業務於年內已終止。於本年度，商業保理業務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0,689,000元，及產生分類溢利人民幣39,331,000元。

商業保理業務

本年度內，商業保理業務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50,68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45,069,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款總額人民幣540,009,000元，及分別錄得利息收入和管理費收入人民幣35,963,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2,448,000元）和人民幣14,726,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0,522,000元）。

採礦業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保山飛龍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保山飛龍」）於中國之雲南省保山市從事採礦業務經營。主要產品包括鋅精礦、鉛精礦及銅精礦。本集團已透過訂立股份購買協議以代價人民幣230,800,000元成功出售保山飛龍予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悅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悅達香港」）。交易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完成。本年度內，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34,647,000元。

本年度內重要事件

投資於越南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悅達礦業有限公司（「悅達礦業」）訂立下列協議：

- (i) 一份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6,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 Technology Limited（「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6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以及New Aims Holdings Limited（「New Aims」）以4,000,000美元認購Everwise已發行股本的40%（經完成認購協議擴大後）；
- (ii) 一份有條件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向Mineral Land Holdings Limited（「Mineral Land」）授出上限為16,000,000美元的定期貸款融資，有關融資為期一年，按固定利息金額1,000,000美元計息；及
- (iii) 一份認購期權契據（「認購期權契據」），據此，Solid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Solid Success」）已向悅達礦業授出選擇權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不多於36,000,000美元（可予調整）出售(a) Mineral 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 Solid Success向Mineral Land提供的股東貸款的利益。認購期權契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

悅達礦業已根據認購協議支付按金3,000,000美元（「Everwise按金」）。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效，而Everwise按金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或之前退還予悅達礦業。

悅達礦業已向Mineral Land墊付金額9,000,000美元（包括本金額8,000,000美元加應計利息1,000,000美元）（「貸款」），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

New Aims、Everwise、I-Treasure、Mineral Land與悅達礦業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訂立和解協議（「二零一五年貸款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到貸款協議本金額之部分還款合共2,000,000美元及結清Everwise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Mineral Land與悅達礦業及當初項目發起人（「I3PB」）達成一份新和解協議（「二零一七年貸款和解協議」），內容如下：

- (a) Mineral Land同意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悅達礦業支付300,000美元作為部分貸款還款。
- (b) 悅達礦業同意向Mineral Land作出讓步，Mineral Land可根據還款時間表分四期遞延償還貸款的餘下未償付金額。

(c) Mineral Land 將以悅達礦業為受益人簽立令悅達礦業信納之質押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Mineral Land 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押記契據（「**股份押記契據**」），作為償還全部貸款的抵押。而悅達礦業將向英屬處女群島附屬公司轉讓其於 Duong Lam 股份押記項下的權利及利益（「**轉讓契據**」）。根據二零一七年貸款和解協議，股份押記契據及轉讓契據應於九十日內完成。所有訂約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同意把完成日期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悅達礦業與第一稀元素化學工業株式會社（「**第一稀元素**」）訂立貸款轉讓協議（「**貸款轉讓**」）。根據貸款轉讓，悅達礦業已有條件同意轉讓，而第一稀元素已有條件同意接納貸款的權利、所有權、權益及利益，代價為 4,800,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收到全部代價 4,8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轉讓已完成。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宣佈悅達礦業與 Truong Thi Kim Soan 女士（「**賣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按代價 34,000,000 美元（可予調整）收購 Expert Un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ky Modern Investments Limited（「**目標公司**」）的 100% 權益及有關股東貸款（「**收購協議**」）。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 Sao Mai Joint Stock Company（「**Sao Mai**」）的 100% 權益。Sao Mai 為一家越南公司，主要業務為勘探一個包括位於越南平順省北平縣 Hong Phong 區及 Hoa Thang 區鈦鐵礦、銻石、金紅石及獨居石礦礦床的礦場。該礦場涵蓋合共不少於 320 公頃的地盤面積，其採礦許可證將由 Sao Mai 持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賣方、悅達礦業及買方達成和解協議（「**二零一七年按金和解協議**」），賣方同意分五期在二零一八年底前清還所有欠款。可是賣方並未能按照約定時間表清還。為保障本集團之合法權利及權益，悅達礦業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賣方發出傳訊令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高等法院作出悅達礦業勝訴的最終判決。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悅達香港（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以代價 5,600,000 美元轉讓悅達礦業之全部股本。Sao Mai 按金構成悅達礦業資產之主要部分。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後完成。因此，Sao Mai 按金已由本集團按買賣協議出售。

有關上述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的公佈。

前景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將著力發展商業保理業務。中國大陸及世界其他地區近期爆發COVID-19，其於可見未來仍將對經濟及我們的營運構成巨大的挑戰。於本公佈日期，我們並無遭遇客戶違約支付本金、利息及費用收入。我們將對疫情帶來的營運影響保持高度警惕並採取任何必要措施以減輕影響。因此，董事致力尋求合適的商機，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領域，以提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本公司股份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間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財政狀況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752,490,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896,826,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206,399,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162,563,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69,24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336,837,000元增加約9.6%。本集團的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約為51.0%（二零一八年：71.1%）。

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金額為人民幣347,211,000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348,624,000元）。銀行借貸以歐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於二零二一年償還。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歐元計值。本年度內，大部份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然而，本集團密切監察匯率波動，並將採取必須措施，盡量減低貨幣波動的不利影響。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及抵押，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港兩地共聘用約25名管理、行政及商業保理業務員工。薪酬政策由管理層定期根據員工的表現、經驗及當時行業慣例作出檢討。本集團根據有關中國法規代其中國僱員作出社會保險供款，同時亦為香港員工提供保險及強積金計劃。本年度內，本集團為管理層以及各職級的員工提供了多項相關業務或技能的培訓課程。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整個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規定，惟下列情況除外：(i) 董事會主席因需要處理其他業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E.1.2條。儘管如此，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出席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ii) 非執行董事李彪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五月股東特別大會」）、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6.7條；儘管如此，該等董事各自已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五月股東特別大會，十月股東特別大會及十一月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將其意見提呈予大會主席；及(iii)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特定年期，因而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所有非執行董事須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現由張廷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有關審核範疇的所有事宜，包括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審核委員會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召開的會議上，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崔書明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德兵先生（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及討論有關薪酬政策、薪酬水平及執行董事薪酬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成員現時包括唐如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劉勇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職能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以及甄選及提名董事人選，以合乎董事會所需的相關技能、知識及經驗。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二零一九年年報

本公司的本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yueda.com.hk)上公佈。

承董事會命
悅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唐如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a) 非執行董事唐如軍先生及李彪先生；(b) 執行董事劉德兵先生、胡懷民先生、蔡寶祥先生及柏兆祥先生；及(c) 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劉勇平博士及張廷基先生。